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汉印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27日通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。汉印股份应当在会议召开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，由于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，致使公司未能在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。公司现补发如下公告：《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》公告编号：（2018-027）。

公司对于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汉印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